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高瑄俾
電話：(02)7712-9035
Email：hpkao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3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030157378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執行機關一般廢棄物應回收項目 附件_1、執行機關一般廢棄物應回收項目 公告、「執行機關一般廢棄物應回收項目」公文(34ea1be0-3c4ebf9714965499b6c75f6_1030157378_Attach1.doc、34ea1be0-3c4ebf9714965499b6c75f6_1030157378_Attach3.pdf、34ea1be0-3c4ebf9714965499b6c75f6_1030157378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檢送「執行機關一般廢棄物應回收項目」，業經該署於103年10月24日以環署廢字第1030088083號公告修正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檢送公告影本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該署103年10月24日環署廢字第1030088083E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公私立高級中學、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鼎澤科技有限公司、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-環境及防災教育科

電子公文交換章

MTAA020 內部資料